



2015年10月30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1066 号——10/15——低硫燃油通告，加利福尼亚——美国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近日发布了一则船舶经营人指南，指出通过遵守研究免责的规定使用含硫量不高于 0.1%的燃油仍不符合《加利福尼亚远洋船舶燃油规定》规定的馏分油等级。

根据 CARB 的规定，船舶应使用船用馏分油、0.1%船用汽油（MGO）或 0.1%船用柴油（MDO）。但 CARB 对北美排放控制区（ECA）规定和 CARB 规定进行研究的期间，允许船舶通过遵守研究免责的规定使用符合北美排放控制区规定的燃油。

CARB 工作人员发布通告称，经检测从船舶采集的燃油样本发现，许多船舶并未使用含硫量达目标燃油。该告示旨在提醒船舶经营人注意，即使燃油符合研究免责的规定，硫含量仍有超目标风险。并向船经营人提出了几个可能采取的步骤，以减少不合规风险。

点击此处获取[指南](#)。

信息来源

防损部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UK P&I CLUB
IS MANAGED
BY THOMAS
MILLER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请联系：
Thomas Miller P&I Ltd 防损部
电话：+44 207 204 2307 传真：+44 207 283 6517
电子邮箱：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